ITU-R第201-1/4[[1]](#footnote-1)\*号课题

卫星移动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的频率共用

（1993-2003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一些频段已在共用的基础上划分给与其它空间和地面业务同样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移动业务（MSS）；

*b)* 可以要求与在共用频谱划分中的其它业务共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GSO）和非GSO MSS系统，MSS与其它业务之间的共用标准和条件对于GSO和非GSO MSS系统而言可能不同；

*c)* 为MSS与其它业务的共用规定条件可以使新的卫星移动业务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现有业务共存，同时可能在最大程度上降低转移现有指配的必要性；

*d)* 通过最大程度地实现MSS与其它空间和地面业务之间的频率共用将促进无线电频谱的有效使用；

*e)* MSS系统和工作在划分给其它业务的邻近频段的系统的工作通量密度上的差别可导致相互干扰，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1 有哪些促进MSS和其它业务之间共用的适当技术和操作手段？

2 在相同频段内MSS和其它业务之间有什么适当共用标准，包括《无线电规则》第**21**和**22**条规定的功率限制、轨道回避限制和功率通量密度限值及与第**46**号决议（**WRC-97，修订版**）相关的协调门限，同时对在这些频段内工作的业务施加最低限制？

3 非对地静止卫星移动系统在同一频段内工作的其它业务的保护比对MSS的影响如何？

4 与其它业务共用频段的非对地静止MSS系统可使用哪些共用技术？

5 为避免MSS系统与其它在邻近频段内相互靠近的其它系统之间的有害干扰有哪些适当的技术和操作手段？

进一步做出决定

1 以上研究结果应纳入相应建议书和/或报告；

2 以上研究应在2027年之前完成。

类别：S2

1. \* 应提请无线电通信第5和7研究组注意本课题。 [↑](#footnote-ref-1)